

文章编号:1000-8934(2004)06-0036-04

无私利性规范的内涵、合理性和适用范围

欧阳锋 徐梦秋

(厦门大学哲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对默顿的“无私利性”规范做新的解读,力图消除翻译上和理解上的错误;归纳了批评“无私利性”规范合理性的四种类型,并针对性地提出反批评和辩护;界定了“无私利性”规范的适用范围。

关键词:无私利性(非谋利性、超功利性);科学规范;罗伯特·K.默顿

中图分类号:G301 **文献标识码:**A

科学界有一套历史上形成的独特的规范,默顿把这些规范概括为“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和“有组织的怀疑主义”。其中,“无私利性”是最经常引起误解和争议的。这个规范是默顿于1937年提出来的,66年过去了,默顿也已在2003年2月过世,但科学社会学界至今仍未就“无私利性”规范的内涵、合理性和适用范围,形成一致的意见。因而,有必要结合学界对这一规范的讨论和争议,对上述问题作一探讨和阐述。

1 “无私利性”规范的解读

(1)“无私利性”的本义不是说,科学家都是无私的,都没有追求个人利益的动机。“无私利性”不是描述科学家动机的宾词。所以,默顿说,谈论这一规范时,“把问题放在不同的动机方面似乎没有找对方向”;“事实上没有令人满意的证据来证明,科学家是由那些具有不寻常的道德修养的人来担当的”^[1]。有些学者以历史上和现实中科学家争名争利的许多实例,如牛顿与莱布尼茨争微积分的发明权,来否定“无私利性”。这显然是无的放矢,类似于唐吉柯德和风车作战,因为默顿从来没说过科学家都是无私的,或者比其他行业的从业者更无私。正因为科学家与常人一样,都具有利己动机,所以必须以一定的规范加以约束。

(2)“无私利性”就是一个能起这样的作用的规范。它是一种制度性的因素,是科学家在其职业活动中,而不是日常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规范。这一规范通过对科学家的动机的调控,来影响他们的行为。用默顿的话来说就是:“科学作为专门职业的一类,通常把无私利性作为一个基本的制度

性要素,正是对大部分动机的不同形式的制度性控制决定了科学家的行为。”^[2]

(3)这一规范要求科学家的职业活动成为一种非谋利性的活动。这种活动既不应是谋求个人利益的活动,也不以谋求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为直接目的。默顿明确地指出,“无私利性既不同于利他主义,也与利己主义行动无关”^[3]。认为“无私利性”这一规范反对谋私,固然没错,但由此推出这一规范要求科学工作者直接献身公众利益,那也是一种误解。科学的目的是求真,而不是求利。用默顿的话来说就是,“科学的制度性目标是扩展被证实的知识”^[4]。

默顿的学生和同事巴伯教授在解释“无私利性”规范时说:“但是在科学中,却盛行一种不同的道德模式。在那里,人们被其同行要求直接服务于共同体的利益而实现体现在工作满足和声望中的自我利益;……在科学中与在自由社会的其他社会活动(如商业)中一样,人们寻求‘成功’这一普遍目标。然而,在科学中达到成功的竞赛规则却有所不同,这些规则要求个人仅通过服务于他人来服务于自己。”^[5]他甚至直接把“无私利性”等同于“利他性”,他说:“在科学中与‘公有性’价值紧密相联的,是被塔尔科特·帕森斯称之为‘无私利性’或‘利他性’的理想”^[6]。巴伯的解释显然是不符合默顿的本意的。“无私利性”要求科学家为发现真理而工作,而不是为获取利益而工作(无论这一利益是什么利益)。这一规范希望科学家献身科学,“为科学而科学”,希望科学家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达到“无我无他”的境界。事实上,任何一个真诚和敬业的科学家,一旦在其研究中进入“角色”,进入“状态”,就必定是专心致志,心无杂念的。此时,他已全身心地沉

收稿日期:2004-01-15

作者简介:欧阳锋(1962-),湖南邵阳人,厦门大学科技哲学在职博士生,厦门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科技社会学;徐梦秋(1954-),江苏射阳人,厦门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规范论、科学认识论和科学规范论。

漫、沉醉在他的工作中,根本不会去考虑什么“个人利益”或“公众利益”。这样一种精神状态,是许多真正的学者都经常体验到的。黑格尔曾因考虑一个哲学问题而陷入沉思,在同一个地方站了一天一夜。有一次,牛顿请朋友吃饭,饭菜已经摆在桌上,他却钻进了实验室。当他从实验室出来,看到盘子上的鸡骨头,还以为自己吃过饭了,于是又走进了实验室。而陈景润的工作状态也是这样一种状态。在科学史上,这样的人物和事例,可谓汗牛充栋,举不胜举。这些科学英雄所代表的就是“无私利性”这一规范所展示的一种境界。“无私利性”并不是一种苛求,它无非是希望科学家,有一种出于兴趣和爱好而献身科学的“精神气质”,能够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保持一种心无旁骛的良好心态。这样一种热爱和追求真理的精神,应该是科学家职业活动最直接、最根本的动力,是科学家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活力的源头;这样一种为科学而科学的、超功利的心态,也是帮助科学家在其工作中保持价值中立以追求客观性的必要条件。

关于“无私利性”要求“为科学而科学”,要求以真理为目的,默顿自己说得不多,但有一些学者做了阐述和发挥。英国社会学家洛克斯曼教授说:“无私利性价值禁止科学家把职业承认作为明确目的来做研究,它也禁止从事能从外行人团体中带来声望和物质利益的研究中主动获利。这一价值规范的结果是把科学家的兴趣限定于研究和发现上,并把它本身作为目的”。^[7]

“无私利性”一词是从英文的“disinterestedness”翻译过来的,最初译为“无偏见性”、“公正性”或“诚实性”,后来多译作“无私利性”。这些译名都从某个方面反映了“disinterestedness”一词的含义,但仍有缺失。译为“无私利性”,强调了科学活动不应成为谋求个人利益的工具,但忽略了默顿所强调的另一个方面:“无私利性……不等同于利他主义”。有些人往往望文生义,直接从“无私利性”引申出科学家应成为利他主义者的结论,这是不对的。所以在翻译“disinterestedness”的时候,即要把默顿的“与利己主义行动无关”的意思表达出来,也要把他的“不等

同于利他主义”的另一层意思表达出来。斟酌再三,我们建议把“disinterestedness”译为“非谋利性”或“超功利性”。这样有三个好处:消除了“无私利性”就是“利他性”的误解;表达了科学活动的直接目的是追求真理,即默顿所说的“扩展被证实的知识”,而不是谋利;由于“超功利性”或“非谋利性”是帮助科学家采取价值中立的客观性态度的必要条件,是引申出“无偏见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前提之一,因此“超功利性”或“非谋利性”的译名或多或少地可以涵盖“无偏见性”、“公正性”和“诚实性”。

(4)“无私利性”规范在默顿的笔下,是命令性规范而不是提倡性规范,因为它是通过同行的监督和审查来发挥作用的,并以惩罚为后盾。默顿指出:“科学家的活动受到同行专家的严格审查,或许达到了其他领域所不能比拟的程度。对无私利性的要求在科学的公开的和可检验的特征中有着坚实的基础,可以说,这种状况有助于科学工作者的正直”(重点号为引者所加);而且,“一旦制度要求无私利性的行为,它就以惩罚为代价要求科学家遵从这一规范”^[8]。这一命令性规范和提倡性规范不同,因为提倡性规范是不以惩罚来支持的。例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规范就是提倡性规范,它不强迫人们去做,做得到,当然好,做不到,只要不损人利己也无妨,更不能以惩罚来逼迫。无私利性规范作为命令性规范,具有强烈的他律性,但在科学家遵守无私利性规范的长期过程中,这个规范逐渐被内化,最终成为科学家的精神气质的有机组成部分。

2 对无私利性规范之合理性的质疑和辩护

对“无私利性”的批评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对默顿所提出的四个科学规范(包括无私利性)是不是科学界所特有的,能否把科学和其他职业区别开来,表示怀疑或否定。如英国的马尔凯等学者就持有这种观点^[9]。

第二类以科学家均有利己的动机来否定“无私利性”。例如,斯克萊尔认为科学家并不是无私利性的,否则,他们就不会忙于优先权之争,并以此为由

此句为笔者根据原文译出。原文为“The demand for disinterestedness have a firm basis in the public and testable character of science and this circumstance, it may be supposed, has contributed to the integrity of men of science.”(引自 Richard Wunderlick. The Scientific Ethos: A Clarification. Brit. J. Sociol Vol 25(1974), P374.)林聚任先生译之为“对无私利性的要求,在公众和科学的实践性中有坚实的基础,可以说,这是归功于科学家的正直。”(见社会研究和社会政策[M]. 三联书店,2000. 13.)这句译文有三处错误,一是把“public”译作“公众”,二是把“testable”译为“实践性”,三是把“contributed to”译为“归功于”。“public”应译为“公开的”,“testable”应译为“可检验的”,“contributed to”应译为“有助于”或“对……有影响”。由于林聚任先生把“……这种状况,有助于科学工作者的正直的形成”,错译为“……这是归功于科学家的正直”,使得默顿陷入了“自相矛盾”的窘境:一方面默顿说,科学史上欺骗行为较少的情况,不能归因于科学家的个人品质;另一方面他又说,“对无私利性的要求,在公众和科学的实践性中有坚实的基础,可以说,这是归功于科学家的正直”。如果依照本文作者的译法,这一人造的矛盾就消失了。

质疑无私利性规范^[10]。

第三类以现实中存在许多违背无私利性规范的行为,来否定无私利性规范的有效性。例如,作为默顿规范的最早批评者之一,卡普兰认为,激烈的竞争盛行于所有的科学家之中,尤其是那些为少数可能的常设职位而竞争的年轻科学家当中。为此,他们常常增加“具有通俗性质的、几乎完全是为了提高自己身价的、不乏私利性的出版物的数量”^[11],无私利性规范对他们失去了约束力。

第四类以时代的变化、科学技术日益市场化来论证无私利性规范在现时代的不适用性。例如,爱丁堡学派的代表人物巴恩思和多尔比认为,在科学界,职业的规范和统计意义的规范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是变化的。在“科学的精神气质:一种离经叛道的观点”一文中,他们把科学的发展划分为“业余科学”、“职业自主的纯科学”和“大规模科学”三个时期。在业余科学时期,“无私利性不是一个规范”^[12],因为此时的科学几乎没有实际应用。而职业化的纯科学时期,“随着对德国大学系统的大量仿效,一个由献身于无私利研究的职业科学家组成的自主共同体成为科学最显著的特征,公有主义和无私利性作为统计意义的和公开声称的规范而存在”^[13]。但是,到了大科学时期,“科学高度依赖社会的支持,通过它的应用来证明自己的正当性……纯科学的重要性相对降低,并失去了一些自主性”。在这样的情况下,“职业的无私利性即使在纯科学中也是缺少普遍性的”^[14]。

对于第一类批评,我们要指出,“非谋利性”规范恰恰就是能把科学与其他职业区别开来的一个规范。这个规范既反对利用科学谋取个人利益,也不以服务公共利益为直接目的。反对利己主义,使得科学能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业、服务业等等区别开来,因为这些行业都是以赢利为直接目的的。而默顿所强调的科学“无私利性”不同于利他主义,则能够把科学与行政、立法、司法、社会公益事业等等区别开来。因为这些系统,尤其是公务员系统,都是把服务社会公共利益即利他主义作为宗旨的。超功利的为“科学而科学”,也使得科学能与“艺术”、“宗教”区别开来。许多艺术家也主张超功利的“为艺术而艺术”,在这一点上,科学与艺术是相通的,但“为艺术而艺术”追求的是“美”,而“为科学而科学”追求的是“真”。各种宗教都主张克制七情六欲,其追求也是超功利的,但宗教徒修行的目的是成神、成仙、成佛,这与科学以求真为终极目标也是有严格区别的。

对于第二类批评,我们已在上文中指出,默顿从来没有说科学家是无私的,“无私利性”不是描述科学

家动机的宾词;因此,以科学家都是有私心杂念的来否定“无私利性”,是对着自己吐出来的肥皂泡放箭。

对于第三类批评,我们认为,一个规范的正当与否,并不取决于遵守或违背它的行为者的多寡。即使全城的人都随地吐痰,也不能构成对“切勿随地吐痰”这一社会公德的正当性的否定。即使每一个人都变成了“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为”的小人,也不能否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合理性。全称或特称的、否定的实然命题,并不构成对全称应然命题的否定。我们不能以实然中的反例,去否定应然的普适性和正当性。现实中违背某类规范如法律的人比比皆是,但我们并不因此就要废了法律。默顿自己也说:“不能因对科学规范的偶尔背离,如伪造数据,就错误地得出结论,说它仅仅是认识论的或者仅仅是观念性的规范(同样,也不能因为出现凶杀偶尔违背了道德和法律规范,而下结论说它们完全无关紧要)”^[15]。

对于第四类批评,我们承认科学规范具有一定历史性,同意默顿所说的:“根据理论社会学,我不会坚持这些科学规范都是一成不变的,纵使它们被刻在了永久性的石碑上”^[16]。但是,决不能简单地认为“无私利性”规范在“大科学”和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时代已不再适用(后文我们将做具体阐述)。

需要指出的是,要求科学家为真理进行无私利的探索,并不意味着否定科学家的个人利益。科学家以谋利为目的从事科学研究与他们做出研究成果获得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利益是两码事。事实上,职业的成功、名誉和丰厚的物质待遇也是科学家所希冀的,无私利性规范不是反对科学家对名誉和物质利益的要求,而是反对科学家为了名誉和物质利益而工作。要求他们出于对科学的兴趣和爱好而投入研究工作。但是,社会在对科学家动机进行制度性控制的同时,必须建立一种合理的奖励制度和激励机制,使物质和精神的奖励根据科学成就的大小而公平分配,使科学家的福利与知识的扩展同步增长。

3 “无私利性”规范的适用范围

关于“无私利性”的适用范围,默顿本人并没有明确论述。但是从默顿对科学的理解及默顿学派中人的有关论述来看,有理由认为这一规范,主要是适用于纯科学(基础研究)领域的。

默顿在“科学界的规范结构”一文中明确指出:“科学的制度性目标是扩展被证实了的知识(重点号为引者所加)”,而“知识是经验上被证实的和逻辑上一致的规律的陈述(它实际是预言)”^[17]。他还说:

“即使到了今天,在科学已经大大职业化了的时候,对科学的追求在文化上还是被定义为主要是对真理的不谋私利的探索”^[18](重点号为引者所加)。默顿认为,科学就是追求真理、扩展知识、发现规律、做出预言,这恰恰是纯科学(基础研究)的特征,而在默顿看来纯科学的探索是“不谋私利”的。

至于这一规范是否适用于应用科学,我们没有见过默顿的明确论述,只能从他的一些相关言论中推测一二。默顿在“基础研究及其潜在价值”一文中,严格区分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他说:“基础研究旨在发现自然和社会中的一致性(uniformities),并对所识别的一致性提供新的理解”^[19],而“应用研究主要是利用已有知识储备去获得实现某种实际目的的方法”^[20]。基础研究旨在揭示自然和社会的一致性,而这是通过把握规律来实现的,而应用研究则是利用关于规律的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实际问题的涵盖面很广,包括人类的衣、食、住、行、性,以及由此发生的一系列其他问题,因此,要求应用研究超功利是不适宜的。应用研究当然也提供新知识,但它们所提供的是适用于某一领域的实用知识和方法,所以仍然是为实用服务的。

对此,默顿学派的其他学者有明确的论述。巴伯认为,“纯”科学和“应用”科学不同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两类科学所企求的道德价值不同,并指出:“理性、普遍主义、个人主义、‘公有性’和‘无私利性’——都是属于纯科学的”^[21]。“工业界的‘应用’科学家,出于需要更接近奉行商业领域的道德规范”^[22]。后来,加斯頓也间接地论及“无私利性”的适用范围问题,他说:“在我们默顿学派的科学社会学家中,谁曾经提出工程师应该追求无私利性或者他们应该随意向其竞争者提供信息呢?”^[23]

非默顿学派的学者,一般也是主张无私性规范适用于纯科学,如伦敦大学的里查德教授在论述“纯科学的结构和功能”时就指出:“默顿、哈格斯特龙、库恩、马凯,还有大多数其他社会学家的研究框架,只能适用于不超过10%的极少数科学家(如果说能适用的话)”^[24]。英国科学社会学家齐曼也认为默顿的无私利性等规范仅适用于纯科学而不适用于工业科学^[25]。

我们认为,无私利性(非谋利性)规范是完全适用于“纯科学”的。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纯科学(基础研究)的使命是认识世界、追求真知,它不以创造物质财富为直接目的;纯科学的成果,哪怕是最重大的成果如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原理,在市场也是找不到买主的,是无法转化为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只能作为公共物品无偿地提供给社会使用。所以,

从事纯科学的学者很难也不应该以谋利为工作的直接目的,这并不排除社会通过公平、合理的反馈机制,使他们的工作得到应有的回报。

而应用科学(应用研究,包括开发研究)与纯科学既有共同点,也有显著的区别。从整体上看,应用科学的使命是应用纯科学所提供的普遍原理去改造世界、造福社会。这就决定了,应用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在研究、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始终把社会的福利如生活的便利放在心上,努力以最小的人力和物耗、能耗,用最优化的方式、方法,创造最大的实用效果。所以,要求应用研究超功利是违背应用科学的使命的。而客观上,由于应用研究的许多成果可以直接造福于社会,也由于技术市场的建立,应用研究的许多成果能够通过市场转化为货币,成为个人财富,这就使在纯科学领域具有“命令性”的非谋利性规范,在应用研究领域陷入窘境。

根据默顿对“disinterestedness”的说明,和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的解读,“disinterestedness”(“无私利性”、“非谋利性”、“超功利性”)有两层含义,一是“不等同于利他主义”,二是不以科学工作为手段来谋求个人利益。这个规范的第一层含义或要求,显然是不适用于应用科学的,因为应用科学是以造福社会为使命的。这个规范的第二层含义或要求,即不谋求个人利益,对于应用科学有一定的意义,但不能是“命令性”的。应用研究包括开发研究的成果,通过市场交换而造福社会,同时也给个人或企业带来相应的物质利益,这是合理的、正当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谋取私利”的规范在这一领域完全无效,它可作为提倡性规范,在应用研究领域加以倡导,以提高应用研究人员的道德境界。居里夫人主动放弃镭的专利,就是这种境界的体现和楷模。

总之,无私利性规范对纯科学是适用的,而且是命令性的,但在应用科学中,该规范的适用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只能作为倡导性规范,起引导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2][3][4][8][15][16][17] 默顿.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M]. 北京:三联书店,2000. 12,12,12,6,12,7,7,6.
- [5][6][21][22] 巴伯. 科学和社会秩序[M]. 北京:三联书店,1991. 110,109,113,114,111.
- [7] 引自 Wunderlick Richard The Scientific Ethos: A Clarification[J]. *Bri. J. Sociol.* 1974(25):373.
- [9] Nico Stehr. The Ethos of Science Revisited: Social and Cognitive Norms[J]. *Sociological Inquiry*, 1978. 148.
- [10][11][23] 加斯頓. 科学的社会运行[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230,212,230. (下转第51页)

外据透露,有多国科学家已准备克隆人,并有 10 对不育夫妇报名参加该试验,有 2000 多人排队等着这种克隆技术的援助。这说明和所有技术一样,克隆技术有其自组织发展的机制,如果社会控制的方式只限于“指令性”他组织的层次,仅仅依靠政府的禁令和制定法律及其他的自上而下的干预手段的控制,其效果可能是微乎其微,而且,还会对这项技术巨大的积极价值的开发和利用产生抑制的作用。从目前可看到的技术远景,克隆技术可以给人类带来的益处是:从克隆胚胎中提取的干细胞的研究将会出现新的突破,使人体组织和器官的修复与替换成为可能;有关癌症、衰老和一些遗传疾病的治疗等多个领域都会获得显著的进展;使不孕夫妇能够拥有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孩子,满足他们对孩子的渴望。克隆技术所可能带给自然与社会的负面作用是,可能会导致生物物种多样性的不复存在,以及由自然界进化所形成生物物种之间的平衡关系被打破,这种打破很可能潜在的存在着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在社会方面,则可能扩大种族歧视,加大人类现有的不平等,以及社会道德伦理的混乱等。

由此看来,对克隆技术,实际上不仅是克隆技术,而是对整个技术发展的必然性,除了指令性他组

织,还应该“因势利导”的诱导式他组织的控制方式的参与,才能取得较为有效的控制结果。具体地说,对技术的诱导式他组织的控制,就是在技术必然性的趋势中进行有目的的自觉的选择,“在危机性相变期间,控制并不是采取系统‘服从’一组硬性规定的决定性规律和法则的形式。确切地说,它是在采取形态改变恰巧出现了那些相的时候,恰巧在系统内的那些点给出的动态输入的形式。”^[6]所谓“相”和“点”原本就是系统自身演化的结果,是由自组织过程给出的。技术在自组织过程中给出的每一组“相”和每一个分叉的“点”就是技术方向的校正或是技术的创新的机会。我们可以按照基于对技术必然过程的基本的正确认识,制定规划和战略来采取行动,这样就能左右技术自组织过程中的“分叉”,使这种随机性选择过程偏向对人类有利的选择结果。

参考文献

- [1][3][4](德)F 拉普:技术哲学导论[M].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 127,113,116.
 [2]苗东升. 系统科学精要[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167.
 [6](美)E 拉兹洛. 进化——广义综合的理论[M]. 北京: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 131.

The Study for Social Control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an Xiao-qian

(Centr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social control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s base on the premise that it is a adequate realization from self-organization system of technology. the social control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s heter-organization of technology that people are according to one's own common interests, Guide technology to represent the essence of its development in a planned way, control the bad consequence in its spontaneous course, it towards development with Nature, human nature, society harmonious direction. What technological societies control all right organizational form it including the mandatory heter-organization and the leading heter-organization etc., follow the objective law of the technological course, use these forms dialectically, it could receive the comparatively effective control result.

Key words: technical development; the society controls; self-organization; heter-organization

(本文责任编辑 张明国)

(上接第 39 页)

[12][13][14]B Barnes, R G A Dolby. The Scientific Ethos: A Deviant Viewpoint[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73(3): 15,16,18.

[18]默顿. 科学发现的优先权[J]. 科学与哲学研究资料,1982(4):172.

[19][20]Merton, Robert K. Basic Research and Potential of Relevance[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ce*, 1963(5): 87.

[24](英)斯图亚特·理查德. 科学哲学与科学社会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122.

[25]张彦,林建宁. 市场经济与科学价值观[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1996(5):52.

The Content, Rationality and Applicable Sphere of the “Disinterestedness”

OU YANG Feng, XU Meng-qi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ut a new interpretation on Merton's norm of disinterestedness, attempting to clear of confuse or uncertainty. It's in justification of the rationality of the norm and the applicable sphere of the norm in science is demarcated.

Key words: disinterestedness; the norms of science; Robert. K. Merton

(本文责任编辑 缪音征)